

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 勘察、测绘及物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WHKYSJC2026-07

包 段： 002 包测绘及物探

合同编号： 2026-030

甲 方： 威海昆崙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威海昆崙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勘察、测绘及物探服务项目（002包测绘及物探）内容达成一致，为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组成部分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并以先后顺序为优先级，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文件存在歧义，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补充解释为准。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测绘及物探工作及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国家管网标准要求，满足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编制要求。

2. 收集新管道沿线相关基础测绘资料、影像资料。

3. 管道工程施工阶段的交桩、补桩测量工作。

4. 对设计确定的管道线路走向进行线路控制测量、线路中线测量、线路带状图测量、线路纵断面测量、复杂地段横断面测量(按设计要求)、公路及河流穿跨越专项测量，全面采集、梳理沿线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系、道路、构筑物分布、气候和天气等情况。

5. 测绘现状管道改线起、终点上、下游、现状管道埋深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

6. 对新管道中线两侧各 60m 宽范围内其他管道、光缆等地下管线进行物探，探明其走向、埋深、管径、材质等信息。

7. 提供安全评价、地震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查询、文物调研等专项报告编制所需全套测绘基础数据、图纸资料。

8.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若政府部门或业主另有要求, 需将现有坐标系转换为需要的坐标系。

9. 测图比例:

(1) 全线一般段线路带状地形图, 比例尺为 1:2000; 线路纵断面测量, 纵向比例尺为 1:200;

(2) 穿越段中、小型穿越地形图测量, 比例尺为 1:500; 中、小型穿越纵断面测量, 横向比例尺为 1:500, 纵向比例尺为 1:100;

10. 本技术要求为指导开展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最低要求, 并不减轻测绘单位对测量成果所负的全部责任。测绘单位应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做出承诺, 并应符合《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测量规范》GB/T 50539-2017、《油气管道工程物探规范》SY/T 7439-2019、《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平定向钻穿越设计规范》SY/T 6968-2021 和《油气储运工程勘察测绘技术规定》DEC-OTP-G-RS-001-2021-2 相关技术要求及勘察、设计服务需求。

(二) 执行技术标准: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测量规范》GB/T 50539-201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石油天然气工程制图规范》SY/T 0003-2021;

《油气管道工程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规范》SY/T 7344-2016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平定向钻穿越设计规范》SY/T 6968-2021;

《油气管道工程物探规范》SY/T 7439-2019

《油气储运工程勘察测绘技术规定》DEC-OTP-G-RS-001-2021-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0479-2024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三) 成果要求:

1. 采用计算机软件

应采用Auto CAD 2004版以上计算机绘制断面图。采用Micro Soft Word 2003 和 Excel 2003 版以上编制文本文件和表格文件

2. 测绘说明书编写内容

- (1) 任务依据、要求及工作量;
- (2) 沿线地理、地貌及有关的人文交通概况;
- (3) 工作中执行的规范及有关说明;
- (4) 线路分段、高程系统、坐标系统;
- (5) 施测情况及有关精度评定;
- (6) 交付的图纸资料清单。

3. 测绘提交图纸资料

- (1) 线路控制点成果表及中线成果表;
- (2) 线路平纵图 (线路带状地形图及线路纵断面图);
- (3) 穿 (跨) 越地形图及纵断面图;
- (4) 局部复杂地段地形图 (如需);
- (5) 数字高程模型 (DEM) (如需);
- (6)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 (7) 测绘专业技术总结。

4. 物探报告说明书编写内容

- (1) 拟建工程概括
- (2) 目的任务
- (3) 遵循的标准
- (4) 完成的工程量
- (5) 物探方法与技术
- (6) 资料处理与解释
- (7) 成果分析
- (8) 结论与建议

5. 物探报告中的图表

- (1) 工程物探平面位置图
- (2) 综合地下管线图
- (3) 管线成果表

6. 提交最终成果

上述文件图纸最终成果提交 8 份文档资料，4 份光盘。文档、图纸签署要齐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测绘工作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满足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压覆矿及文物调研查询等阶段进度要求的测绘成果。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始物探工作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正式物探成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协助乙方完成现场确认，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等相关文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编制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如项目总投资额度变更需要调整乙方递交的成果报告内容等）单方调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且乙方同意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二）乙方

1.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及有关规程标准开展工作。
2. 按要求在工作期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所收集资料及成果按密级做好保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项目服务阶段，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并处理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

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成果文件署名权。甲方保留从其他途径采购类似服务的权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600.00 元（大写：伍万零陆佰元整），价款为含税价，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本次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威海市审计局的审计意见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检测费、数据资料收集及整理、报告文件编制、专家评审、论证费用、后续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遇项目调整等因素，本合同服务成果应同步调整，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施工图批复，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签收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且档案资料完成移交签收，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100%。最终结算价款以威海市审计局的审计意见为准。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支行

银行账号：37001707101050147623

联系人：贾哲慧

联系电话：0631—5229775

五、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价款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返还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且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六、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因相关政策和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工作滞后，服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测绘或物探成果存在错误、遗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处理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或相关审查部门验收不合格，或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免费返工、补正直至合格；逾期未返工、补正，或返工、补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 其它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执行。

七、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双方约定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以电子和纸质形式订立，电子签署正本一份，纸质版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合同均由甲方持有。

九、补充条款

1. 在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若国家管网集团、专家要求对各阶段测绘成果补充调整，乙方需依约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为保证本工程测绘作业全过程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杜绝事后补测、虚测、漏测等问题，乙方须严格执行全过程影像存档管理制度，所有外业测绘点位、控制测量作业、地形地物采集、断面测量、边界复核等工作，均需同步留存高清原始影像资料，建立完整测绘影像档案，最终刻盘存档。影像资料需高清彩色，保证光线充足。严禁模糊、过度曝光等。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予结算相应的款项。

3. 配合甲方和审计部门做好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廉政协议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委托人：威海昆崙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因协议双方间的委托业务，受托人可能或将要知悉委托人在委托业务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为明确受托人的保密义务，防止所涉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指涉及委托业务的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能耗数据、规划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载体形式涵盖纸质文件、电子文档、会议记录等），受托人均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除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避免上述信息泄露。

2、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协议签订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受托人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委托人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不正当使用本项目中所涉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不当披露或使用，并尽力避免因意外或过失致使商业秘密被披露或使用。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

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委托人，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所负责项目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委托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文件、账务信息等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将有关资料归档移交。

第四条 保密期限及保密义务的终止

1、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3、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4、受托人具体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是否在职、其劳动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受托人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受托人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为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如果委托人的损失按照方法(1)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 损失赔偿额为受托人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所得。

(3) 委托人因调查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权利的, 委托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受托人承担侵权责任。

(5) 因受托人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委托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 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 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 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 争议将提交威海市环翠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 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 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

委托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勘察、测绘及物探服务项目（002 包测绘及物探）服务期间正常合作，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受托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
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
位。不能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任
何个人行贿,或者违犯有关规定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
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
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
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
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
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
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
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同规定范围
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第八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